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 一、基本情况

提名张艳侠女士、陈伟丽女士、夏晓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特别说明

1、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4月15日届满，因前期的提名等工作尚未完成，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适当延期，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根据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人数应为7名。为提高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监事会人数由7名变更为5名，并同时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通过章程修改中涉及监事会人数变更的事宜，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补选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艳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川棉双流棉纺织厂、四川齿轮机厂，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内勤管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张艳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4,053 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陈伟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幼教三级。曾任职于成都无线电一厂，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工会干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3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止目前，陈伟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4,61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夏晓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基金从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中教一级。曾任职于襄樊内燃机车工厂子弟校、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2011年8月至今任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夏晓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